

臺中市政府第 20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5 分

貳、地點：豐原陽明大樓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林厚成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次來到陽明大樓，總是覺得更接近土地與人民，感受到活力與朝氣。我們定位在「行動市府」，就是要用行動到基層走動，了解基層的心聲，落實讓人民有感。在會議之前，我先接見來自山城的陳情市民，他們希望東豐快速道路能盡速復工與完工。陳情的市民非常理性，也備妥包括暫時停工的訴願書及爭議點，這些爭議是源自去年底的選舉前，前市府團隊違反行政程序，尤其是環評相關規定，導致石岡地區數百位居民提起訴願，訴願書及訴願委員會的決定明確指出，前市府未遵守當時環評委員會的專家審查意見，進行二階段的環評；而且在環評的過程中，這項由市府主辦的交通建設，市府顧問代理環保局長的情況下卻參與投票，造成投票效力遭受質疑，一直延續到新市府團隊上任後，我們詳細檢討、積極承擔，市府也將規定修改，明定市府的代表不能主導市府提案的環評決定，一定要尊重外聘環評委員的意見。政府是延續的，不論問題是誰造成的，我們要負起解決問題的責任，我們今天接受陳情，清楚表達會盡快補正前市府因便宜行事所造成的後遺症，也與陳情代表達成共識，市府將加速行政審查的程序，以期盡速復工、如期完工，積極回應山城鄉親的建設訴求。我也責成相關局處，就本人的回應向山城的市民妥為說明，請林副市長、方顧問昇茂、環保局長、建設局長及區長到基層進行說明，避免因誤解導致傷害。**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豐原區公所、石岡區公所、東勢區公所)**
- 二、剛才頒獎鼓勵消防隊員救災的貢獻，讓我自責未能事先避免捷運綠線工安事件所造成的民眾傷亡，對於本次中捷工安事件，不只我們該承擔的責任

要積極承擔，即使法律責任不屬於市府，我們也要積極作為，向市民負責。上週的市政會議本人已經指示 6 大改善措施，其中，在三方合約的檢討及修改上，已請林副市長與交通部、台北市捷運局以補充契約的方式，讓合約的規範更臻明確。同時，我們在工程的監督上會要求更多的權利、承擔更多的責任，我也請張副市長、勞工局長與勞動部協商勞檢權的下放及勞檢人力的增補，也請人事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，市府願意承擔人事的預算，以增加勞動檢查的編制，保障勞工職場安全。（[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勞工局、人事處](#)）

三、目前捷運綠線處於完全停工的狀態，必須由臺北市捷運局聘請第三公正單位(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)逐段檢查後，經本府同意才能復工，我們也會密切監督檢查的過程。另外，因為汛期將至，台北市捷運局若有進行防汛工程的需要，務必行文經本府交通局同意，以促成該局落實檢查，達到市府「沒有工安，就沒有復工」的基本立場。對於傷亡者的家屬喪親之痛，本府給予精神及實質上的支持，也感謝民政局蔡局長每天到靈堂關心。除了慰問金外，我們也提供免費的律師，協助家屬處理訴訟、國賠、保險理賠金等相關法律事宜，以同理心將家屬的事情當做市府自己的事情，站在家屬的立場，全力做好善後工作。（[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民政局、法制局](#)）

四、上週六舉辦的城市經濟新願景論壇，邀請學產官的代表，包括張忠謀董事長。張董事長對於台積電 18 吋晶圓廠至台中設廠，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，對市府的行政協助表示感謝。我們對環評的結果予以尊重，但會要求台積電做好企業社會責任，包括回饋台中的方案：收購 1,000 公頃的稻草、清掃道路、種樹、污水回收處理、持續節電及環保上全力的配合，要以具體數字讓市民感受到高標準的環保要求。誠如張董事長所說，好的企業不僅創造就業，而是好的就業，我們希望產業在台中的發展不僅帶來工作，而是更好的工作。台積電的投資效應是多方面的，因為台積電是半導體的領頭羊，如何與本市已具競爭優勢的精密機械產業、工具機與零組件產業合作，並進一步結合「台灣光谷」計畫，讓機械、光學、電子產業在台中發揮相加相乘的效應，這些效應將反應在幾個方面：（[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、經濟發展局](#)）

- (一)人才良性競爭：台積電將產生人才磁吸效應，其他企業要留住人才，必定要提高薪資。
- (二)帶動本地經濟：中高收入的高科技人才將增加購屋、教育、旅遊等消費，帶動本地經濟，同時對台中的國際化也有幫助。台積電的員工也表示，台中的生活條件遠比其他城市好，已準備移居到台中，市府將可透過這些經濟動能，促進城市的繁榮。
- (三)提高環保標準：台積電致力減少生產對環境的衝擊，該公司污水回收率高達8成、耗電率降44%、用水量降40%。這些數據提醒我們，所謂產業的競爭力不等同高耗能、高污染，它是可以藉由投資設備以提高效率、降低污染，創造多贏局面，這樣的環保高標準也適用我們對本市在地產業的要求。

五、雲林縣李縣長邀集中部六縣市共同簽署禁燒生煤、石油焦，以實際行動降低燃燒石油焦、生煤產生的空氣污染，創造空氣污染的區域聯防。除了禁止使用之外，另一方法就是要求提高生煤使用效率，不要採購劣質煤炭，以降低污染。台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是全國發電量的20%，然而7成的發電量卻運送至其他縣市使用，因此我們將要求台電進行發電機組的改善，改用天然氣機組或提高燃煤效率，不能把污染留在台中。我們也會運用各種政策工具，除原先訂定的低碳自治條例外，亦請環保局研擬本市管制生煤石油焦的自治條例，以降低使用量及提升使用效率。我們也將持續推動與環保團體共同討論的9大空污管制措施，近期請研考會安排進行專案報告，並針對重大污染源立即採取有效的行動，包括台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廠兩大固定污染源，以及汽、機車的移動污染源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、研考會)

六、要讓台中市實質升格，必須縮短城鄉差距、均衡發展，打造四通八達的交通，讓市民有行的權利，是大台中基礎建設很重要的一部分。我已責成交通局與相關單位針對軌道運輸，亦即山手線、捷運、輕軌等專屬路廊的交通系統，積極規劃與執行；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本市未來公路建設的藍圖與計畫，也是旗艦100中的關鍵旗艦計畫。在台中升格直轄市時，這些交

通建設本應由中央推動，但由於中央無法照顧到六都，做為中部的我們，就應承擔起藍圖規劃的責任，雖然這些交通建設不是從零開始，但如何有效串聯，打通交通的任督二脈卻是非常重要的。這 68.13 公里的公路建設是用來檢驗我們執政的成績，目標是如何在 4-8 年內落實符合本市獨特的都市發展格局，這不僅影響市區、山海屯區、中彰投，甚至苗栗的發展。過去我們以空間來算時間，交通發達後，將改以時間來算空間。

- (一)公路網的目標是「三環三連齊串連，四通八達齊發達」，由交通局進行上位計畫，建設局負責各細項計畫執行。三環是逐漸建構起來的，但必須將內、中、外三環串聯起來，在三環之間移動無障礙，這才是台中交通改善的治本之道，例如：台 74 未能與國道 1 號串聯，造成環線轉換時車輛需下匝道，造成市區壅塞。因此，台中需要的不是建設一堆馬路，而是思考道路之間應如何串聯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建設局)
- (二)三連是指台 74 線連結國道 1 號、台 74 線連結國道 4 號，以及國道 3 號、國道 4 號連結西濱快速道路(台 61 線)。四通係指通往山海屯區的東勢-豐原快速道路及連結彰化的 3 座橋梁(溪尾大橋、大肚-彰化和美跨河大橋、金馬東路大肚溪橋)，請交通局及建設局規劃簡單易懂的藍圖，讓大家有清楚的目標，全力以赴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建設局)
- (三)建設 68.13 公里的快速道路公路網，其中包含 9.6 公里的國道四號東勢-豐原段及 10.9 公里的國道四號豐原-潭子段等，這清楚表達我們的政策方向與陳情居民的訴求是一致的，同時也讓山城的市民了解，他們的需求已經納入市府整體路網的規劃。但如依目前規劃的東勢-豐原快速道路，將以山洞方式經過地質敏感地帶，引發石岡居民擔心將危及該區地質的穩定與邊緣化的問題，本人已責成建設局除注意工程安全外，對於未來石岡地區的發展，也不能被邊緣化，以有效的建設回應石岡居民的需求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- (四)我們也把空中串聯的觀念運用在水湳轉運站，將參考台北的交九轉運站及高雄的高鐵站，以立體化轉運的方式減少塞車的時間，同時請都發局與交通部共同研議，規劃台中火車站空中轉運的機制。(辦理機

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
(五)大台中公路網建設是為了促成本市均衡的發展，在財務方面，我們盡量爭取中央補助，如台 74 線連結國道 1 號、國道 4 號豐原-潭子延伸段等，建設經費應由國道基金支應。另外，生活圈道路就必須有地方配合款，且因用地徵收法令已變更為市價徵收，尤其是台 74 線由烏日延伸到龍井段是本市連結彰化的重要道路，總工程經費 129 億元所需的地方配合款，請財政局提早規劃，積極籌措財源。我們也要運用總統大選的機會，由我們來主導本市的發展契機，請候選人積極回應本市實質升格的需求，以符合市民的期待。(辦理機關：財政局、交通局)

(六)今天公路網的專案報告，是基於大台中整體都市發展所規劃的，將決定我們未來施政的方向與優先順序。路網的規劃與可行性的評估是地方政府的權責，但依過去的經驗，可行性評估中有關用地取得、建物拆除、文化遺址保存、通過生態敏感地區等因素的評估，有時太過樂觀，造成後續工程執行的延宕，未來辦理花博聯外道路應妥為評估，以花博串連北台中的交通路網，將山海連線達到本市交通最大的效益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交通局)

七、交通建設是一座城市的經濟命脈，而便利的交通也是本市建構成為生活首都的必要條件。建設局以全面性的觀點報告「大臺中重大國道與生活圈道路建設」計畫，交通局也補充整體路網的連結與新增公里數，希望這整體交通路網的建設達到「三環三連齊串連，四通八達齊發達」的目標，以下提出 7 點裁示，務請同仁確實執行：

(一)針對國道改善計畫工程，請本府交通局扮演好市府與中央溝通與協調之窗口，適時予以必要的協助並管控相關完成期程，以如期或提早完工，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，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(二)有關已核定生活圈道路工程，針對中央辦理的工程，請建設局依計畫期程編列本府配合款預算，給予必要的協助並管控完成期程；針對本府自辦工程，請建設局務必依原訂期程積極辦理，將所需經費採一次

匡列、分年編列預算的方式辦理，以期如期或提早完工，提升本市市區道路交通路網效能，暢通本市交通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三)有關未來四年待爭取之計畫，皆為本市重要計畫，請建設局積極向中央權管機關爭取，倘獲得中央補助，本府亦將配合編列相對之配合款辦理，以促進本市未來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四)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的環評停工爭議，雖然是前市府所造成，但考量山城民眾對此建設的殷殷期盼，請相關局處盡快彙整民意及工程資料，重啟環評程序，在合乎法定程序的前提下，盡早復工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、建設局)

(五)「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」縣市共同推動的三大新建橋梁案，為跨域合作的典範案件，若能順利推動將同時嘉惠本市及彰化縣兩地的民眾，請建設局積極與彰化縣政府聯繫並分工辦理相關規劃案，俟規劃案完成後，將採縣、市聯合爭取補助的方式，提報中央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，以合作實現單一縣市無法自行實現的效益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六)城市猶如一棵大樹，果實要甜美，必須要有強壯的樹幹，輸送養分；城市的經濟要發展，必須有完善的公路系統。展望未來台中市的公路網，將有台 74 的「內環」、擴大到國 3 國 4 的「中環」，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台 61 的「外環」，三環的快速道路系統總長 68.13 公里，而且環環相聯，彼此緊扣，各區之間四通八達，將促成本市經濟更加發展。請建設局及交通局適時發布新聞廣為宣傳，讓市民了解三環的規劃及相關工程的進度，並宣示本府全面提升交通路網及奠定本市未來發展基石的決心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交通局)

(七)請都發局、地政局及相關局處，針對大台中交通路網檢討相關都市計畫及土地利用，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)

八、市政會議 2 月份以後通過的墊付案，經彙整後仍有 7 個議案尚未送至議會審議，請提案機關盡速送到議會，同時本次通過的 5 個墊付案亦請提案機關盡速送至議會，希望所有墊付案能納入市議會本次定期會審議。前述 7 案未送議會之機關，請確實檢討、查明，如有行政怠惰或疏失，針對失職的同仁予以懲處或職務調整。(辦理機關：社會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文化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消防局、交通局)

九、請新聞局於週一市政會議前，彙整各局處上週新聞相關資料(包括新聞報導有質疑、誤解，予以澄清或通報、回報之資料，以及處理的行動與結果等)及本週一至週日可能引起媒體注意的政策或措施、或被質疑與負面發展的新聞等，以提醒市長辦公室與新聞局協助各機關新聞發布或活動宣導。第一時間的通報非常重要，幕僚要站在長官的角度，像雷達一樣去偵測與發布相關報導；至於上級交辦的事項，除要好好回報外，相關局處也要有同步通報的概念，勿讓相關人員有資訊落差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、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 (中午 11 時 56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0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 年 4 月 20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交通局	檢陳「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自治條例的預告及公聽會程序，廣納民意後，再重新提報市政會議審議。
墊01	客家事務委員會	為客家委員會全額補助104年客家語言、客家飲食生活文化、客家歌謠及客家民俗文化研習等計畫經費新臺幣19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2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「10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6萬元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3	消防局	為內政部全額補助購置熱顯像儀、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經費，共計新臺幣1,268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4	交通局	為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競爭型計畫第1波計畫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新闢路線-臺鐵臺中站-慈明高中」、「新闢路線-正英臺灣大道口-關連工業區」、「新闢路線-豐原-豐洲工業區」及「新闢路線-臺中火車站-科博館-美術館-臺中火車站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,391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05	文化局	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「歷史建築『太平買菸場』修復再利用工程」之經費新臺幣337萬5,000元整，本府已編列新臺幣1,082萬5,000元整，合計新臺幣1,42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